

理律沙龍參考資料

一、 現行法學教育體制及司法官（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考試、訓練制度：

- (一) 目前我國法學教育並未全面採取學士後法律研究所制度，育才仍以高中畢業後即進入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為主。但近年來已有十餘所大專院校設立「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法研所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士後法律學系」等等，提供非法律背景人才進修，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跨領域的多元整合課程，增加法律人才的多樣性，因應越加複雜專業的社會法治需求。
- (二) 司法官考試分為三試，包括：「第一試：選擇題¹」、「第二試：申論題²」、「第三試：口試」。考試合格者必須至「司法官學院」接受約2年的職前訓練³，結業時依受訓成績排名選填志願。在職進修方面，《法官法》第81條規定：「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第82條規定、「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
- (三) 律師考試分為二試，包括：「第一試：選擇題」、「第二試：申論題」。第一試選擇題與司法官合併舉行，考題相同；第二試申論題與司法官分開舉行，考題大致相同⁴。考試及格者

¹ 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考試時間3小時）；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考試時間3小時）

² 1、憲法與行政法（考試時間3小時）；2、民法與民事訴訟法（考試時間4小時）；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考試時間3小時）；4、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考試時間3小時）；5、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考試時間2小時）。

³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辦理。

⁴ 自104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4科選1科之選試科目，即「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

需經過 6 個月律師職前訓練⁵。另依《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一年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二年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

二、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制度⁶：

(一)律師轉任法官：《法官遴選辦法》（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發布，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修正）

1、第 1 條：本辦法依《法官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⁷。

2、第 8 條：

(1) 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者⁸，得「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第 1 項)

(2) 僅具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僅得「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第 2 項)

(3) 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任用資格⁹，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具體貢獻者（以下簡稱資深優良律師），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法官。(第 3 項)

3、第 21 條：

(1) 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任用資格者¹⁰，得申請以參加司法院公開甄試之方式轉任

⁵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法訓所）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

⁶ 依司法院統計資料，「公開甄試」者，自民國 95 年度第一次舉辦至民國 101 年度止，共有 335 人符合報考資格，筆試與口試均通過者共 53 人，職前研習合格人數 43 人。「自行申請」者，自民國 76 年度起至民國 102 年度止，共有 116 人申請、48 人通過。

⁷ 法官法第 8 條第 2 項：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⁸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⁹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¹⁰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第1項)

(2) 第八條第三項之資深優良律師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資深優良專任教授，得經司法院主動推薦轉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第2項)

(二)律師轉任檢察官：

法官法第87條亦規定律師得轉任檢察官，惟法務部尚未明定相關遴選辦法¹¹。

三、 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背景¹²：

2011年6月，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三讀通過《法官法》時，通過附帶決議3項，意旨略為：

- 1、現行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以修畢法律系課程參加考試為主，考量錄取者年紀與社會歷練，法官及檢察官之進用考試應研擬採二階段進行。凡具備司法官考試應試資格者，得參加由考選部舉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第二階段應考資格與應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等條件。
- 2、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¹³考試進用法官佔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

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¹¹ 法官法第88條第8項：「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¹² 詳參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49期會議紀錄。

¹³ 第5條（法官之積極資格）

I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分之二十以下。

3、自《法官法》施行後一年內，司法院應就參審制、陪審制及觀審制之優劣，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四、司法官考試規則¹⁴修正草案：

(一)現擬區分為「一般組¹⁵」、「工作經驗組¹⁶」。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¹⁷：

為使司法官對社會脈動和人民法感有較充分的認識，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經多次會商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徵詢學者專家意見，擬於司法官考試增加工作經驗組考試，原有考試則改為一般組考試，並於雙軌併行四年後，即不再辦理。基於立法經濟之考量，本草案以分章方式分別納入一般組與工作經驗組於原司法官考試規則。（下略）

五、他國制度¹⁸：

(一)德國¹⁹：

1、法學院學生修習4年法律學分後，以參加第1級考試來取代大學法律學位文憑。

2、通過第1級考試者，必須接受2年法律服務訓練，進入民事法庭、刑事法庭、檢察官辦公室、行政機關、律師事務所、大型企業、政府各部門，被教導草擬法律文件²⁰。

3、完成2年實務訓練後，可參加第2級考試。第2級考試的目標在於評量學生的實務技能，通常是直接提供法律文件，應考人必須直接撰寫出判決、起訴書、訴狀、行政裁

¹⁴ 公務人員考試法授權訂定。

¹⁵ 即現行制度，分為「選擇題、申論題和口試」三個階段。

¹⁶ 僅有「申論題和口試」二階段。

¹⁷ 此處僅部分節錄，詳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¹⁸ 林雅鋒，從法官法通過後立法院附帶決議說起—兼論法官檢察官進用採二階段考試的基本想法，國家菁英，第9卷第4期，2013年12月，頁6-10。

¹⁹ 法學院結業→第1階段考試→實務訓練→第2階段考試。

²⁰ 包括民刑事法院6~9個月、行政機關3~4個月、律師事務所9~10個月、另有自由選擇處所3~6個月。

決或契約。第 2 級考試通過者，即具備進入任何法律領域之能力；且前 15% 者，可直接錄取為檢察官、法官或政府機關一般行政職系高階官員。

(二) 日本²¹：

- 1、日本的司法考試、法曹培育制度，在司法修習階段為止，也是一元性地培育法曹三者，律師、法官、檢察官以同一考試行之，但進入實務階段時則採取三者分開的架構。
- 2、2004 年起，導入法律專門研究所（Law school）制度。法學院學生經過法律專門研究所的教育結業，再通過日本司法考試者，對於法律實務已經有 2 至 3 年的訓練。
- 3、以在法律專門研究所修得一定程度的實務相關知識及法曹倫理為前提，將司法考試的應考資格限定為法律專門研究所修畢或通過司法考試預備考試者；司法考試通過後，必須接受約 1 年的司法研習，結束後必須再通過「司法修習生考試」²²。

六、困難與挑戰²³

(一) 制度改革必要性之探討：

- 1、過度強調法官豐富社會經驗未必正確，社會經驗過於老練反而可能會對司法形象產生不良影響；年齡輕、沒有過度社會歷練的法律人不僅富正義感，也較無人情關說包袱。因此，現行考試制度可以考慮適度引進社會經驗作為報考條件。
- 2、大陸法系去恩典化的「考訓模式」建立了人民對司法的基本信心，也進一步排除了政治力量涉入審判的疑慮。英美的「市場模式」則因為法官在人情事理上有更高的成熟度，所以可作出更正確的裁判。
- 3、但透過合議的強化、實務課程的改進，甚至參考德國經驗，把司法官職前訓練的集中上課模式改成分散的實務訓

²¹ 法律專門研究所（或通過司法考試預備考試）→司法考試→司法研習→司法修習生考試。

²² 岡田正則，詹慕如（中日筆譯），日本法曹培育制度、司法考試制度改革：歷史背景、成果、展望，國家菁英，第 10 卷第 3 期，2014 年 10 月，頁 180。

²³ 彙整自各方意見，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主辦單位及本次活動立場。

練，都可以相當程度改善現行考訓模式的缺點；另外，開放部分名額由律師轉任，同樣也值得鼓勵。

(二) 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的檢討：

1、是否應限於具有律師身份？

- (1) 肯定開放：僅限律師過於狹隘，草案放寬至一定資格之公務員，值得肯定；且律師已經有轉任制度，其考試資格、考試科目與草案規定高度相似，並無限於律師資格之必要。
- (2) 否定開放：應以具有律師身份為必要，維持法律專業，建立法曹一元。

2、是否應限於法律相關工作經驗？

(1) 肯定限於法律相關：

- a、若不限於法律相關工作，因為查證困難，資料有高度造假的可能，可能表面在工作，實際在補習班上課。
- b、過份多元反而可能造成整合困難、司法的內部價值難以維繫。

(2) 否定限於法律相關：

- a、無論是否為法律相關工作，都有造假的可能；而從事法律相關工作的公務員，也未必能有紮實訓練。在任何位子上真正努力、用心的人，經驗更顯價值，不宜以有造假可能而否定其報考機會。
- b、法律系畢業者，多半還是從事訴訟、非訟等法律文書工作，社會歷練仍屬單一，反而造成司法價值更加白領化。
- c、改革目的應在於廣納各種有經驗的人才，限於法律相關工作會造成取才管道更為狹窄。

3、能否加入書面審查、提高面試所佔比重？

- (1) 肯定：第二階段若仍以基本筆試為主，並無實益，既已具有工作經驗，或可適度提高書面審查與面試的功

能。

(2) 否定：不確定因素太多，可行性不高。

(三)法官多元進用模式的檢討：

目前律師轉任法官，多為資淺律師轉任至地方法院；有經驗的資深律師轉任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者幾希，多元進用制度如何有更好的成效？

七、省思：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法律人才？司法的民主化及專業多元化，法曹人才的多元化，應在人才系統的哪個環節、以什麼方法達成？

歷練與同理心—司法官考試改革的核心

【2015/05/04 中國時報 1040504 · 陳長文】

1987 年解嚴以來，司法獨立之路獲得良好成績，司法官功不可沒。通過司法特考的準司法官，須經兩年訓練後分發至法院或地檢署任職，但在司法官平均年齡過低、歷練與同理心相對不足的情況下，認事用法而做成的判決或決定不時遭質疑、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司法不止要能迅速回應社會變遷，更要讓人民有感，一元化考試取才制度須與時俱進。2011 年立法院通過《法官法》時，決議要求建立多元晉用管道；考選部劍及履及，司法官考試新制草案已送考試院審查。

新制擬採「新舊雙軌並行」，並於 2020 年起全面轉為新軌。舊軌（一般組）沿襲現制，無工作經驗要求；新軌（工作經驗組）則需具備「律師或法制、司法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和「三年以上法律工作經驗」；筆試為民事 / 刑事 / 行政審判實務，另有口試，期待藉此加強司法官的歷練與同理心。

多元人才可為司法體系注入新動能，「考試領導教學」是長期之弊，考試院此時「逆向思考」，藉由考試變革順勢改變現行法學教育「學生的學習

窄化在國家考試，不足因應真實法律生活的需要」的根本盲點，可謂切中要害。

考試變革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步，「教育、考試、訓練、任用」必須環環相扣，才能形成正向循環、改變司法體質；考試院這項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司法官多元掄才新制，理當得到用人單位—司法院與法務部的全力支持。筆者以下觀察，盼能拋磚引玉：

一、報考資格：法曹一元、審檢辯三位一體，律師是法庭活動主角之一，也是先進國家遴選法官的主要來源，具有律師經驗者，相對具有更全觀的法視野；至於熟悉政府體系之「法制／司法行政職系」公務員，考量國家培訓成本，若能以其專業轉任「公職律師」，提高機關依法行政品質，或較出任司法官更能貢獻法治效能。

二、工作經驗：考題如何設計才能鑑別工作經驗中累積的「歷練與同理心」？此項特別需要考選部和考試委員費心。或可邀集律師全聯會、法務部、司法院、法律學者，共同組成「綜合命題小組」，進行整體規畫，務必做到「補習也沒用」，讓有心報考者能定心於至少 3 年的專業歷練，而非再度於研究所與補習班間徘徊。

例如：第一試筆試(30%)應以綜合題為主，並提供法律專業自選考科(如超國界法、財稅、工程、醫療等)；第二試則應提高口試權重(40%)、增加書面審查(30%)，讓工作經驗能依其年資及性質適當計分，並借鏡德、法等國，進行公開口試，避免人情干擾公平性。

三、落日條款：雙軌漸進改革固然穩當；但漸進過程中錄取名額應如何分配？筆者以為，預設比例或可先以「一般組」為主，並明定逐年加速調高「工作經驗組」占比，讓「一般組」至遲於 2019 年如期(能提前尤佳)落日，早日落實工作經驗組的設立初衷。

四、法學教育：法學教育是一切根基，法學院固然在加速改革，但進步幅度顯有不足，欠缺跨領域整合教學、學生多以國家考試為畢業後之首要目標、缺乏培養人文關懷、邏輯思辨能力、超國界法思維的誘因。至於科法所、學士後法研所等跨領域人才投入程度是否足夠，也尚待觀察。

五、實務訓練：法務部司訓所（已改制為司法官學院）對司法官職前訓練功不可沒。但建議除了集中課程，應增加分散於不同單位歷練的時間。又，司法官任官後，應加強在職進修；法官學院與司法官學院應合併作業，建立精緻多元課程，以培養出兼具理性與熱情的全觀法律人。哈佛法學院「無疆界的課程—以解決問題為核心」之課程設計或可為借鏡。

人才是改革核心，考試院新制是活化法治生態、提升法律人才的嶄新支點；筆者期盼司法院與法務部，除了檢討成效有限的轉任機制外，要對考試院的改革給予支持，並對報考的資格、出題方式、工作經驗認定、口試等具體要件與考試院協商，促成考用合一、為司法官選才用才共盡心力。

最後，承諾推進司法改革的馬總統，應出面促成跨院協調，讓這股匯聚民間與政府的人才改動能，順勢推動台灣法治改革進入新的紀元！

（作者為法學教授、律師）

李念祖專欄：司法改革從建立合格法官的正確想像做起

李念祖 2015 年 06 月 17 日 06:00

考試院考選部研議調整法官考試規則，有意改變長期以來用司法官特考錄取法官的單一模式，開闢新的考試取才的模式，就是增加具有一定年限的法律實務工作經驗者，包括律師、檢察官與公務人員，單獨一條應考試而擔任法官的途徑。與現有司法官特考的應考資格不同之處，新的考試管道要求應試者至少具有三年的法律實務工作經驗。也就是要在擔任法官之前，應該具備一些起碼的社會閱歷。

世界上產生法官的制度，可數的不外幾種，一是政治任命，常見的辦法是經總統提名、國會同意任命，一是民主選舉產生，一是經由考試產生。都

關乎制度背後合格法官的想像。應該這麼說，一個社會對於合格法官的想像，決定了法官如何產生的制度。

經由政治任命法官，是認為具有一定的政治性格的職位。美國聯邦法院的法官與我國的大法官都採取此種方式任命，是將法官看成權力分立制度裡，足以制衡其他政治權力機關，包括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的獨立審判機關，不但要裁斷民間的是非善惡，而且要裁斷、成就憲政法治國家的公平正義。

經由選舉任命法官，是認為法官應該遵守民意的約束。若是擔心選舉會讓法官過度捲入政黨政治以致傷害其在政治上應該具備的獨立公正，於法官並不合適，就不會採取選舉制度產生法官。

經由考試甄別，再經基礎職前教育而任命法官，大抵上是將法官看成具備法律知識的文官系統公務員，即使是甫出校門的法科畢業生，也可用考試甄別其法律知識是否足以勝任，基礎職務養成教育也是著重傳授專業知識，完成之後即可坐堂審判，其背後的合格法官側影想像，是只要具備一定程度的法律專業知識，即可據法判人生死，審判只是一項需要懂得法律技術的工作，並不需要洞察人間是非的智慧與社會閱歷。

我國採取的是最末一種制度，反映的正是這樣一種的合格法官想像。名稱設計上還將司法官考試稱為特考，以示與一般公務人員高考有所不同，實質上其實並無差異，所欲甄別的法官就是一般的公務人員。

問題在於法官不是文官體系裡的公務人員，法官職司審判，而且是必須獨立審判，不是上命下從的文官體系中的人員。審判是法律程序的終極流程，立法者的立法完成之後，法律適用才開始。審判是法律適用的最後防線，被審判者的身家性命自由財產，都因審判而決，公平正義是非善惡也都因審判而最後得到彰顯，為審判的法官近乎神職人員，需要的不僅僅是知道法律條文裡的技術知識，還需要的是掌握法律背後意旨精神的智慧，與衡量人間價值的洞察能力。這都需要社會閱歷與人生經驗的累積，恐怕

不是離校門不遠的大學生所能勝任者。然而提供法官職前教育的司法官學院成員的平均年齡，歷年來都在廿七歲上下，作為法官審判的起步年齡，適當嗎？

社會上一些採取合夥制的律師事務所，因為攸關整體合夥事業的對外責任考量，通常不會讓初出茅廬、毫無經驗的律師獨當一面地處理客戶的法律事務。民間律師事務所為了控制責任風險不放心經驗不足的律師獨立辦案，國家竟可放心讓飽讀法律條文釋義但毫無社會經驗的法律人坐堂審判斷人生死？思之駭人！

現在考選部準備用四年的時間，逐漸開闢一條新的考試取材的途徑，在應考資格中加上社會閱歷的適當條件，取代純以學歷加上考試成績的方式錄取法官。計劃中新的應考資格是要有一定年限法律實務工作經驗的律師或公務人員，以漸進的方式調整法官的成員結構。其實目前司法院也有遴選適格律師轉任法官的方法，而且成效不惡，只是人數極其有限。考試院能從改革考試制度的應考資格著手，加速調整法官的成員體質，當然是件好事。此中最重要的政策觀念是改變了原有考試制度裡合格法官的想像，從長遠看，或將是重建司法品質與公信力最為關鍵的政策作為，值得考試院劍及履及，儘速予以實施。

* 作者為東吳大學法研所、台灣大學政研所兼任教授